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70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建项目的具体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发挥再生铝保级利用优势,打造绿色循环经济,扩大高端产品的产能,投资建设"年产70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本项目新建70万吨再生铝和(1+4)热连轧生产线,配置先进的轧机等辅助生产设备。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1	动力电池料	100,000
2	电池铝箔坯料	100,000
3	铝塑膜坯料	50,000
4	汽车板坯料	100,000
5	罐体料	200,000
6	罐盖料	50,000
7	5052氧化带	50,000
8	5052板材	50,000
	合计	700,000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本项目中再生铝生产线2台瓦格斯塔夫铝合金扁锭铸造机已建成投产;1+4热连轧粗轧生产线、六辊冷轧机等设备预计将于本年6月份之前建设完成。

该项目本年度规划铝合金扁锭铸锭量约22万吨,热轧坯料产量约11.5万吨,外销产成品约5万吨。

三、说明事项

(一)公司将充分协调相关资源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但也存在因其他不确定性风险因素导致的项目建设或投产延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将充分发挥公司成本领先优势,依托再生铝循环保级利用技术,推动铝加工产品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规模化发展。

(三)《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12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公司的需要决定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主承销商、中介机构等,以及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发行手续。详见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2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2 湖南电广MTN001,代码:102280491),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3年,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3.99%。

本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亮丙瑞林注射乳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亮丙瑞林注射乳剂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12 月30 日受理的亮丙瑞林注射乳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此次临床试验申请,即:一项评价亮丙瑞林注射乳剂治疗晚期前列腺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临床研究。

本药品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组织开展该药品的临床研究工作。鉴于亮丙瑞林注射乳剂尚需开展相关临床研究,研究结束后的上市批准等工作仍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3月16日起,苏州银行、湘财证券、中山证券、东吴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国金证券开始代理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392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客服电话	95302	网址	www.njcb.com.cn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客服电话	95351	网址	www.xcsc.com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客服电话	95329	网址	http://www.zszq.com/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客服电话	956088	网址	www.cnht.com.cn

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网址	www.hx168.com.cn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二、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站地址	客服电话	认购费率优惠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最低享有1折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最低享有1折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最低享有1折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最低享有1折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uning.com	95177	最低享有1折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fund.jd.com	95118	最低享有1折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最低享有1折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最低享有1折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或www.txfund.com	95017(转1转8)	最低享有1折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ywm.com.cn	400-080-3388	最低享有1折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最低享有1折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最低享有1折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最低享有1折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768	最低享有1折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最低享有1折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gomefund.com	400-111-0889	最低享有1折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最低享有1折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投资者通过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发起认购业务时,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4、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6、如银华尊和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发行时间调整,费率优惠期间将随之调整,还请各位投资者知悉。

7、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3月16日起,增加东海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9	是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客服电话	95531;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关于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基金代码: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014511,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0145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43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2年3月15日,即自2022年3月16日起(含当日)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西安银行将自2022年03月1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03月1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西安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西安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西安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西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西安银行客服电话:4008696779

西安银行网址:www.xac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三、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1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1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2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由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及《华英证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副董事长潘金峰先生、董事王京女士、董事叶枫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拟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1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1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显智链基金"或"本基金")是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或"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创投")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本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显智链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京东方拟通过京东方创投向显智链基金增资3.8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由于显智链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的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相关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副董事长潘金峰先生、董事王京女士、董事叶枫先生)已回避表决。

3、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A区401

3、成立日期:2008-10-30

4、注册资本:60,0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朱保成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1951767F

8、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333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6667%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602,417,702.21	615,478,640.69
总负债	1,686,598.58	2,752,384.44
净资产	600,731,103.63	612,726,256.25
项目	2020年1月-12月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117,185.59	4,067,524.42

注: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11、历史沿革:电控产投前身为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系北京电控全资子公司。

2018年9月10日,北京电控与京东方、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和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协议规定由四方共同增资,电控产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0,000.00万元。2020年7月,北方华创和京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方华创将所持有的电控产投16.67%的股权以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京东方,并于2020年8月2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作为北京电控专业资本运作、股权投资及产业未来布局的重要资本支撑平台,主要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

12、经查询,电控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本基金管理人

1、机构名称: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06-15

3、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231号(集中办公区)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王家恒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北京益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

9、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年10月30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879。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管理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

1、机构名称: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0-02-28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54号)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丹萍)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显示、物联网、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

天津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0%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5%

天津显智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5%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显智链管理中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之一

1、机构名称:信诺(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诺")

2、成立时间:2020-02-13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62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洁

7、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石洁,出资比例20%;肖亮灿,出资比例80%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天津信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有限合伙人之二

1、机构名称: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摩斯")

2、成立时间:2017-12-26

3、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县潭城西宝105B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林雨欣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林雨欣,持股比例99%;蔡华国,持股比例1%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蒂摩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有限合伙人之三

1、机构名称:天津新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星")

2、成立时间:2020-03-04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67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吕子龙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袁小玲,出资比例96%;吕子龙,出资比例4%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天津新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有限合伙人之四

1、机构名称: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吉通达")

2、成立时间:2008-01-25

3、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756号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顾维欣

7、经营范围:加工电子金属材料;科技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维修机械设备、模具;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顾维欣,持股比例100%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诚吉通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有限合伙人之五

1、机构名称:共青城世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杰投资")

2、成立时间:2020-12-16

3、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吕小霞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出资结构:吴新用,出资比例98%;吕小霞,出资比例2%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世杰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有限合伙人之六

1、合伙人名称:聂泉

2、身份证号:43040219**********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聂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本基金概况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0-03-26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55号)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存续期限:8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投资期及退出期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2年。

6、投资策略:重点对显示及传感器件的核心供应链、人工智能、大数据、智慧物联等企业投资。

7、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基金规模及合伙人出资:截止至2022年02月28日,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1.42亿元,实缴出资7.994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80.00	68.3012%	546.00
信诺(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3783%	35.00
天津新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3783%	35.00
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3783%	35.00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6270%	21.00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7566%	70.00
聂泉	30.00	2.6270%	21.00
共青城世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3783%	35.00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0.1751%	1.40
合计	1,142.00	100%	799.40

10、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公司委派4名,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所有决策应经4/5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11、基金管理费及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本基金投资期内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退出期及延长期内为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的1.5%。

12、利益分配比例及顺序:

①有限合伙人资本返还: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②普通合伙人资本返还:若有余额,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③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回报:若有余额,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按其实缴出资额年利率8%(单利)取得投资回报;

④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回报:若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年利率8%(单利)取得投资回报;

⑤普通合伙人追赶:若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根据本第5项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的金额达到根据上述第3、第4及本第5项进行分配总额的15%;

⑥ 80/20分配:若有余额,将剩余可分配收入的80%按实缴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3、会计核算方式:

(1)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保留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2)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

(3)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14、退出机制:本基金拟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通过IPO、协议转让、并购、回购、挂牌转让、清算等方式退出。

15、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7,934,703.08	1,415,777,945.73
总负债	125,203.42	165,040.80
净资产	657,809,499.66	1,415,612,904.93
项目	2020年1月-12月	2021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2,709,499.66	561,003,405.27

注:2020年数据为已审计数据,2021年数据为未审计数据。

(二)本基金已投资项目情况

本基金借助关键进口材料、设备及备件实现国产化替代的趋势,聚焦相关产业链,重点对显示及传感器件的核心供应链、智慧物联等企业进行投资。截至2022年2月28日,显智链基金对15家企业进行了投资,累计投资金额5.4315亿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47.56%。

五、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估值情况

估值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资产基础法

基金整体估值:人民币20.30亿元,每1元认缴出资份额的价格约为1.78元。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总资产	141,577.79	202,990.15	61,412.36	43.38%
总负债	16.50	16.50	0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1,561.29	202,973.65	61,412.36	43.38%

(二)增资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京东方创投,以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以1元/1元认缴份额的价格向显智链基金增资人民币3.8亿元认购相应的合伙份额。该新增人民币3.8亿元认缴资本不参与基准日前本基金已投项目(包括已投资项目、已签署投资协议但尚未交割项目、已投资退出项目)分配,亦不承担基准日前(含)本基金所有损益。

上述增资完成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	76.22%
信诺(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29%
天津新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29%
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29%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97%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57%
聂泉	30.00	1.97%
共青城世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29%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0.13%
合计	1,522.00	100%

注:上述认缴出资比例的合计数值与单项之和数值差额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拟签署《合伙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名称:《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协议各方:显智链管理中心、电控产投、京东方创投、天津新星、蒂摩斯、世杰投资、天津信诺、北京诚吉通达、聂泉。

3、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各方同意,决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已经从所有投资项目退出)或无法实现(包括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合伙企业不予备案)时决议解散合伙企业、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批准普通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而修订合伙协议、就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伙权益超过二分之一(1/2)的有限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进行决议、审议其他合伙协议约定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时,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4、投资金额:京东方创投以1元/1元认缴份额的价格向合伙企业新增认缴出资额38,000万元认购相应的合伙份额。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投资的必要性

京东方通过参与投资显智链基金,促进与供应链合作伙伴在业务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更高层的资本合作,形成稳固的绑定机制,有利于推进关键设备、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从而在全球竞争格局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5G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加速发展,催化了物联网细分市场的爆发,通过投资显智链基金,可以帮助京东方实现软、硬技术的融合,完成由半导体显示/传感器件领域向物联网领域转型的关键突破,有利于京东方构建物联网核心能力。

(二)投资的可行性

近年来,国内以京东方为代表的半导体显示企业蓬勃发展,但从整体产业链分析,其上游设备和材料依然多依赖进口,国产设备和材料无法满足国内产业发展需要的现状。通过投资显智链基金,在资本合作的加持下,配合京东方强有力的业务支持,推进关键设备、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稳定国内产业链生态环境,推动产业发展。目前京东方合作的二级材料生产企业中未上市的成长型企业较多,资本合作空间较大。伴随被投资企业发展所带来收入利润的提升,基金获得资本上的增值,为双方带来利益上的共赢。管理公司为国内专注于显示及集成电路产业的专业投资机构,注重招聘、投资和培育在细分领域技术创新和填补国内空白的优质集成电路设计及产业链上游企业,管理团队为业内产业及投资领域的专家。京东方通过对显智链基金增资,强化与投资机构在战略层面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及协同效应,实现"产业+资本"的融合发展,推动产业规划落地。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意在借助全体基金合伙人的优势,挖掘产业上下游优质标的,加快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体系建设,确保产业链的供应安全,为本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服务;并依托专业投资机构对股权投资活动的专业能力,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增值。

2、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可为本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在具体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基金合伙协议中有关出资安排等内容的约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本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九、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十、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电控产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拟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三、董事会意见

1、同意京东方向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8亿元,用于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施本次增资方案;

2、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合伙协议》等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十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草案);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华英证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2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2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春江、张优:

经查,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作为步森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22,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上述股份于2021年1月22日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2021年12月14日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步森股份未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12月29日才对外披露。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步森股份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1,67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上述股份于2019年5月27日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冻结,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和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于2021年6月30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步森股份未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1月1日才对外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王春江、董事会秘书张优对信息披露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王春江、张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提及的事项,从以下几方面积极进行整改:

1、深刻反思工作存在的不足并积极梳理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22,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股份于2021年1月22日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2021年12月14日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上述事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1,67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股份于2019年5月27日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冻结,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和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于2021年6月30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上述事项详见2022年1月1日公告的《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3)。

2、贯彻落实新证券法

新证券法设立"信息披露"专门章节,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更加严格,信息披露的违法成本会大幅提高。其中第七十八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都进一步强调公司在推进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当为投资者提供关于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准确信息,各责任主体应更好地归位尽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3、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积极落实执行

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进行完善,对在内控方面存在的缺失进行查漏补缺,对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及管理需要的制度进行更新或调整,从根本上完善内控制度。

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细化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制定相应责任与处罚条款,明确责任人,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提高业务水平

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进行梳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高业务水平,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审核流程,完善自查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职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加强沟通交流

加强与相关股东的有效沟通,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等,对于在实务操作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督促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提高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恒正")于2022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22,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上述股份于2021年1月22日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2021年12月14日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你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后未及时告知步森股份并配合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12月29日才通过步森股份对外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三十九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责令改正;

(二)监管谈话;

(三)出具警示函;

(四)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责令改正;

(二)监管谈话;

(三)出具警示函;

(四)责令公开说明;

(五)责令定期报告;

(六)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并购重组活动;

(七)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提及的事项,从以下几方面积极进行整改:

1、深刻反思工作存在的不足并积极梳理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22,400,000股上市公司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55%,该股份于2021年1月22日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2021年12月14日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后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12月29日才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公告,上述事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

2、贯彻新证券法

新证券法设立"信息披露"专门章节,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更加严格,信息披露的违法成本会大幅提高。其中第七十八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都进一步强调公司在推进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当为投资者提供关于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准确信息,各责任主体应更好地归位尽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3、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将和上市公司保持紧密沟通,同时组织公司业务管理部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方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告知公司应披露事项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关审核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规范意识,防止类拟行为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王春江。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督促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提高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股东王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王刚	378,000	0.26	283,500	94,500

二、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发上市股

3、减持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数量不高于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1年3月22日,王刚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王刚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